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所在 2024 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安排调整审计时间安排，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相关的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对立信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